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原告 陳文賢
被告 宏鑫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8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2月1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、答詢表3 紙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5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